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李宜芝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除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51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，准許債權人向附表所示保險公司收取解約金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保險契約業經本院於113年度司執字第24517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，以執行命令終止並准債權人收取解約金，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，為使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，就附表所示保險契約核發執行命令予以終止，並准債權人向保險公司收取解約金，而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現為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清算事件審理中，為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前述執行命令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確已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，倘由部分債權人先行

01 收取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解約金，確將減少聲請人  
02 之財產，進而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等情形，故認本院  
03 113年度司執字第24517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應有暫不得由債權  
04 人收取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此部分執行程序，即應准  
05 許。至於本院執行處就同一事件對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終  
06 止、扣押命令，適得以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其財產，而有助  
07 於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自無庸併為停止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全部  
08 本院前揭執行程序，當屬無據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11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16 書記官 王品涵

17 附表

18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編號
1	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B0000000號
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Z000000000號